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5565 承辦人:王姝云

電話: 02-2397-9298#531

E-Mail: 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030050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10D017167_1_13154719507.pdf)

主旨:為研擬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類科增額錄取比例,請於110年12月24日(星期五)前逕上網填報相關資料(免備文)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本案調查表已公告於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 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D0:考試職缺填 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,以下簡稱分配系統)首頁,請依 旨揭期限由主管機關逕至分配系統統一填報貴機關暨所屬 機關(構)學校本項考試各類科「近3年(按:108年至110年)本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(調)職人數」 及「未來1年(按:111年4月至112年3月)預估新增出缺 數」,毋須再行函復,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為準。其中, 未來1年預估新增出缺數部分,業經本總處同意暫列111年 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,毋須再予計列。

二、本項考試訂於111年3月15日(星期二)榜示,各機關 (構)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申請分配增額錄取人員







THE REAL PROPERTY.



者,請於111年3月14日(星期一)前至本總處分配系統, 上網填報考試職缺。又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,各機關 (構)學校於110年12月24日(星期五)前經本總處列管增 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,均將列入本總處估算本項考試增額 建議人數計算,爰請各機關(構)學校能於該日前提報職 缺,惟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仍需以考選部榜示日公告為 準。

三、各機關(構)學校如經本總處提前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,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,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,惟如屆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,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,原提列之考試職缺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112年度本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,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,則請於本總處公告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函報本總處解除列管,原約聘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 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,自考選部舉辦考試之日(本 項考試訂於111年1月8日舉行)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 員分配完竣前,凡設有考試類科者,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 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五、檢附旨揭考試增額錄取比例調查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、人事資訊處第四科、人事





